



索引号:	11220000049119566296/2022-04069	分类:	行政规范性文件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医疗保障局	成文日期:	2022年09月15日
标题:	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	发布日期:	2022年09月21日
发文字号:	吉医保联〔2022〕24号		

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个人缴费标准

按照《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》规定，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350元。缴费标准按照《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缴费标准按照《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二、资助参保政策

根据《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》规定，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130元定额资助。

缴费人其参(保资助)需向(原则)地(选择)在(身份)地(参保)缴费，如选择在居住地或学籍地参保

三、集中缴费期限
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期限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。逾期参保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统筹区要严格落实《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》《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和基金财政补贴办法》《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》等规定，按照《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》《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和基金财政补贴办法》《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》等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实施细则，明确参保、缴费、待遇领取、基金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具体操作程序，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。要进一步加强经办能力建设，提高经办服务水平，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规范有序运行。要加大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，提高城乡居民的参保意识和缴费积极性。要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考核评价机制，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。

本通知其它未尽事宜，请各统筹区按照19号文件要求落实。

一、关于2023年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

根据国家关于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的相关规定，经调研和测算，确定我省2023年全省居民

- (一) 成年人每人360元。
- (二) 大中小学学生和18周岁以下人员（2004年12月31日24时后出生）每人310元。

居民每人每年缴费标准统一为10元。长春市、吉林市、通化市、松原市、梅河口市、珲春市参保

二、关于资助参保政策

缴费后“身份认定”救助基金渠道类别给予参保补助。按规定参加基本医保并按居民个人缴费标准

- (一) 对城乡特困人员全额资助。

测范围的城乡低保对象、低保边缘家庭、支出型贫困家庭、低收入家庭、脱贫不稳定且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

三、关于缴费时段和待遇等待期

居民缴费时段为每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。缴费时段为每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。缴费时段为每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四、其他相关政策

整省对特困人员参保缴费给予全额资助。对低保对象、低保边缘家庭、支出型贫困家庭、低收入家庭、脱贫不稳定且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

缴费未办理参保登记居民请先到各地医保部门
完缴费。程序：微信搜索“吉林税务社保缴费”小程序扫描缴费二维码，即可按提示操作
林税务公众缴费”微信搜索关键字“吉林税务缴费”公众号，点击左下角“服务”按钮，选择“吉
务社保缴费”点击即可按提示操作完成缴费。角“办事大厅”，选择“税务”，选择“吉林税
补发银行借记卡。吉林省医疗保障局

来源：吉林省医疗保障局

封面图来源：图虫创意

看都看了，点个“**在看**”呗！ ↓↓↓